

# 评审中心 2023 年评审场地专职保洁服务

##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	2023 年软件大厦专职保洁服务	采购类型	服务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	采购方式	公开采购（中心自行公开招标）
财政预算限额（元）	7.2 万		
项目背景	软件大厦 11 楼为我中心办公场所，共有 1101、1103、1106、1108 和 1110 五个房间，总面积 550 平米，为保证办公环境清洁卫生，需采购 1 名专职保洁服务。		
投标人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独立法人资格；</li><li>2. 近三年有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同类服务经验；</li><li>3. 具有良好信誉，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提供承诺书）；</li><li>4. 签署并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li></ol>		
人员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专职保洁 1 名，具有良好的身体体质、能吃苦耐劳；</li><li>2、负责软件大厦 11 楼 5 个办公室的全部清洁工作；</li><li>3、服务意识、责任心强，服从管理。</li></ol>		
具体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提供相关的专职保洁服务。</li><li>2、中标供应商应有按时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充足的人力及其它资源保障。选派专职保洁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工作经验。</li><li>3、本项目禁止进行分包、转包或拆分。</li></ol>		

商务需求

- (一) **服务期**: 1名专职保洁人员服务期为一年(2023年1月15日-2024年1月14日)。
- (二) **服务地点**: 深圳南山区科技园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11楼。
- (三)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7.2万。
- (四) **付款方式**: 费用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50%,支付前需提供相应发票。
- (五) **违约责任**: 中标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标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公司和个人泄露相关项目的招标资料及文件内容。如发生资料泄露事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六)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此次招标期限1年。合同期满前二个月,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第二年及第三年可按同等价格进行合同续签,根据市财政局相关规定,费用按深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支付。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评标信息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20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20分)	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注: 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该项不得分
		<b>报价部分得分=报价得分</b>	
(二) 技术部分(50分)	50%	1. 人员保障及应急预案(20分)	根据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优 16-20分; 良 11-15分; 中 6-10分; 差 0-5分。
		2. 拟委派人情况(20分)	物业清洁服务工作经验,得7分; 人员年龄40-55之间,得7分; 因服务工作做得好,获得过单位内部表扬的,得6分; 注: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 违约承诺 (10分)	考察供应商对于项目不能按要求完成的违约赔偿承诺 (格式自定)。违约承诺详细合理, 得 10 分; 违约承诺较详细合理, 得 8 分; 违约承诺一般, 得 6 分; 违约承诺不详细, 安排较差, 得 5 分; 不提供违约承诺不得分。
		<b>技术部分得分=1 项得分+2 项得分+3 项得分</b>	
<b>(三) 商务部分 (30分)</b>	30%	1. 供应商资质情况 (15分)	1.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6 分; 2. 供应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 得 6 分; 3. 供应商具有保洁经营范围或其他相关资质的, 得 3 分。 注: 以上三项累计加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有效证明材料, 无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2. 同类业绩经验 (15分)	提供近 3 年内项目案例, 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5 分, 最高得 15 分;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1 项得分+2 项得分</b>	
<b>评标总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b>			

# 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

## 专职保洁人员具体要求

### 一、基本要求：

女性，年龄 30 岁-55 岁 身体健康

### 二、工作清洁范围：

软件大厦 11 楼 1101、1103、1106、1108、1110 五间办公室，面积共 550 平米。

### 三、工作任务：

办公室地面、房间门窗（窗户旁扶手）、办公桌椅、柜子、办公设备（打印机、电脑及键盘等）、会议桌椅、主任办公室卫生间等五间办公区域内的全部清洁以及垃圾桶的清倒。

### 四、工作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特殊情况，其他时段需要随时响应。

### 五、清洁服务要求：

每天对清洁任务内的地方进行清洁，清倒垃圾，保持服务范围内的卫生整洁，上班时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因事请假，保洁所在服务公司需临时安排替代人员，保证评审中心的正常清洁服务。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

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

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